(上接B9版)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万元）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万元）
2010年5月28日	1,000	2010年7月15日	8,000
2010年6月2日	3,000	2010年10月8日	1,000
2010年11月22日	2,000	2010年12月2日	2,000
2011年1月4日	1,000	2011年2月9日	1,000
2011年3月2日	2,000	2011年3月31日	5,000
2011年4月26日	3,000	2011年5月25日	4,000

还款计划：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2012年5月27日	500	2012年9月21日	500
2012年12月21日	500	2013年3月21日	500
2013年6月21日	500	2013年9月20日	500
2013年12月20日	500	2014年3月21日	500
2014年6月20日	500	2014年9月22日	500
2014年12月22日	500	2015年3月20日	500
2015年6月22日	500	2015年9月21日	500
2015年12月21日	500	2016年3月21日	500
2016年6月21日	500	2016年9月21日	500
2016年12月21日	500	2017年3月21日	500
2017年6月21日	500	2017年9月21日	500
2017年12月21日	500	2018年3月21日	500
2018年6月21日	700	2018年9月21日	700
2018年12月21日	700	2019年3月21日	500
2019年6月21日	700	2019年9月20日	800
2019年12月20日	800	2020年3月20日	700
2020年6月22日	700	2020年9月21日	700
2020年12月21日	800	2021年3月22日	700
2021年6月21日	700	2021年9月20日	700
2021年12月21日	700	2022年3月21日	700
2022年6月21日	700	2022年9月21日	700
2022年12月21日	800	2023年3月21日	700
2023年6月21日	700	2023年9月21日	700
2023年12月21日	800	2024年3月22日	700
2024年6月21日	700	2024年9月20日	700
2024年12月21日	800	2025年3月22日	1500
2025年5月27日	1500		

3、太阳山风电厂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太阳山风电厂为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太阳山风电厂	中铝宁夏能源	2,200	2007.11.28	2022.11.27	否

（三）太阳山风电厂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太阳山风电厂主要从事风电场建设、风力发电等相关业务。太阳山风电厂所属风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风场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50MW，现装机容量243MW，风场分多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装机容量为45MW，风机60台，2008年7月并网发电；二期工程装机容量为49.5MW，风机44台，2009年11月并网发电；三期装机容量为49.5MW，风机43台，2011年12月并网发电；四期装机容量为49.5MW，风机44台，2011年12月并网发电；五期机容量为49.5MW，该项目已于2013年11月取得宁夏发改委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宁东实验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49.5MW，安装风机39台，2010年6月并网发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太阳山风电厂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经营模式

太阳山风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其产品工艺流程及经营模式同银星风电，详见本章“二、交易标的之一：银星风电100%股权”之“（三）银星风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3、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太阳山风电厂最近三年的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末装机容量（MW）	243	243	144
发电量（万元时）	41,727	43,107.52	26,249.9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9,967	41,119.20	25,119.70
发电小时数（小时）	1,717	1,774	1,823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太阳山风电厂所发电量均送往宁夏电力公司。2011年至2013年，太阳山风电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55.20万元、20,866.05万元和19,252.69万元。

（3）执行电价情况

项目内容	容量(MW)	执行电价 (元/千瓦时)	相关文件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45	0.56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07]242号)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49.5	0.58	《关于我区太阳山风电场二期、宁东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09]91号)
太阳山风电场三期	49.5	0.58	《关于麻黄山风电场二期、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三、四期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10]45号)
太阳山风电场四期	49.5	0.58	《关于麻黄山风电场二期、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三、四期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10]45号)
宁东试验风电场	49.5	0.58	《关于我区宁东试验风电场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09]57号)

4、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太阳山风电厂利用风力发电，无原材料采购成本，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为厂内自用电。

（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太阳山风电厂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8,645.00	181,143.13	193,122.20
流动资产	3,787.39	5,362.65	13,313.44
非流动资产	164,857.61	175,780.48	179,808.75
负债合计	137,885.76	148,121.94	159,122.04
流动负债	5,385.76	5,621.94	9,622.04
非流动负债	132,500.00	142,500.00	149,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0,759.24	33,021.19	34,000.1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122.70	20,866.05	12,784.17
营业利润	-1,087.17	950.82	269.94
利润总额	-860.51	1,068.18	359.19
净利润	-731.44	1,068.18	359.1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4.39	21,563.11	13,84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42	-11,699.75	-24,1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02	-16,878.77	18,83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05	-7,015.40	8,576.76

4、主要财务指标

太阳山风电厂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0	0.66	0.95	1.38
速动比率	0.67	0.62	0.91	1.36
资产负债率	81.76%	82.81%	81.77%	82.39%
存货周转率	49.04	40.61	38.0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6.57	-	-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91	0.91	0.77	0.96
净资产收益率	-2.38%	-2.60%	3.23%	1.06%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1、2012年曾进行资产评估

2012年，因宁夏发电集团国有股东股权发生变动的需要，对宁夏发电集团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太阳山风电厂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二、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最近三年内，太阳山风电厂未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六）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目前，太阳山风电厂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太阳山二期	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阳山 红墩子 风电场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	宁发改能源[2007]266号
	太阳山二期	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阳山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宁发改审发[2008]119号
	宁东试验风场	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东试验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宁发改审发[2008]181号
	太阳山三期	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三期49.5M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宁发改审发[2010]18号
	太阳山四期	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四期49.5M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宁发改审发[2010]19号
	太阳山五期	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阳山风电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五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宁发改审发[2013]655号
环保批复	太阳山一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于宁夏太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表[2006]16号
	太阳山二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太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表[2007]35号
	宁东试验风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宁东试验风电场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表[2008]01号
	太阳山三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宁夏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表[2009]101号
	太阳山四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宁夏太阳山风电场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表[2009]102号
	太阳山五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于宁夏太阳山风电场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评[2010]139号
环保验收	太阳山一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风电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环验[2008]36号
	太阳山二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环验[2011]19号
	宁东试验风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宁夏宁东试验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环验[2011]20号
	太阳山三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风电场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环验[2012]4号
	太阳山四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风电场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环验[2012]5号
行业准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309-00007

（七）质量控制情况

太阳山风电厂电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是确保风机和输变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符合电网公司关于入网的要求。太阳山风电厂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为《国家电网公司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定（试行）》（国家电网生〔2005〕682号）以及《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3-2011）。

太阳山风电厂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并依照与宁夏电力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情况

太阳山风电厂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公司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三级网是从电场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网，厂长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部门、班组从上而下构成三级安全网。公司和部门、部门和班组、班组和个人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到班组职工。

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包括：经常性的开展“反违章”工作；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制度，有效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目标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工作，针对季节和工作内容不同，突出对安全重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预控”制度和措施，对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危险点分析预控、安全性评价工作，落实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事故调查与处理坚持“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未受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的原则。

太阳山风电厂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反习惯性违章管理标准》、《太阳山设备职责划分管理标准》、《设备安全性评价管理制度》、《巡回检查工作标准》、《工作票、操作票管理标准》、《监控系统管理标准》、《设备责任追究制度管理标准》等。

太阳山风电厂作为中铝宁夏能源的分公司，西北电监局出具《证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局监管的发电企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电力监管、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瞒报、漏报、迟报时间，不存在违反电力监管、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2、环保治理情况

太阳山风电厂属风力发电行业，风能为可再生清洁能源，生产工艺中不产生任何废水、废气、废渣，太阳山风电厂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环保实监局出具《证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系我辖区管理的企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

八、交易标的之七：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一）风电设备制造基地基本情况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总占地面积为148.2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3,613平方米，厂区分为生产厂房和生产辅助设施两部分，生产厂房主要由塔筒车间、组装车间、抛丸车间等及配套设备组成。生产辅助设施主要由高压配电室、采暖锅炉房、职工宿舍公寓、食堂等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设备组成。

设备制造基地归属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主要资产为其所在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附属资产。目前设备制造基地全部资产分别出租给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情况

1、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69.33	82.85%
固定资产	904.34	1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3.68	100.00%
资产总计	5,273.68	100.00%

注：上表为模拟数据。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74.57	3,604.37	67.06%
土地使用权	862.74	764.96	88.67%
合计	6,237.31	4,369.33	70.05%

注：房屋建筑物田房屋和构筑物组成，其中构筑物账面净值609.13万元，主要为道路、地下设施等

①房屋建筑物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点	面积(㎡)	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组装车间	5875.29	车间	1,331.58	890.39	66.87%	自建
2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29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喷雨车间	9858.12	车间	2,000.34	1,347.53	67.37%	自建
3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27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职工宿舍	4439.74	宿舍	566.21	378.61	66.87%	自建
4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食堂	1620.61	食堂	278.78	186.41	66.87%	自建
5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1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抛丸车间	1045.76	车间	217.87	145.68	66.87%	自建
6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3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配电室	105.83	配电	18.90	12.64	66.88%	自建
7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4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锅炉房	279.20	锅炉房	40.43	27.04	66.88%	自建
8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6号	西夏区开元西路11号宁夏发电集团门房	40.56	门房	10.38	6.94	66.86%	自建
合计			23,265.11		4,464.50	2,995.24	67.09%	

②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账面净值	他项权利
银国用 2006 第04623号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昌南街以西、景平街以东、开元西路以北	工业用地	148,236.70	出让	2056.04.12	764.96	无

（2）固定资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年月	启用年月	成新率
1	干式变压器	SCB9/SCB10 02500KVA/35)	江苏徐州江苏巨力	1	2006.12	2006.12	65.00%
2	电动桥式起重机	16t*22.5m(3台)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	2006.12	2006.12	65.00%
3	电动桥式起重机	30/8t*22.m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4	电动桥式起重机	10t*22.5m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5	电动桥式起重机	16/3.2t*22.5m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6	电动桥式起重机	60/8t*22.5m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7	太阳能供热系统	120ml/SLL型	宁夏阳光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8	燃气锅炉管	1040-4	宁夏西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	2006.12	2006.12	65.00%
9	铜芯电缆	6892米塔筒车间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10	滑触线	800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11	电缆	3160米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12	高压电缆	ZRC-YJV22-8.7/10kV--3×185;ZRC-YJV22-8.7/10KV--3×95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2	2006.12	65.00%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相关负债，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2、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现分别由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目前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	承租人
1	炼铸车间 9 MW风机厂房 级附属生产设施、设备+2.5MW风机厂房占压土地,厂区西侧室外硬化储物场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公寓楼，食堂及配套设施、生活区配电室、供暖锅炉	
3	组装厂房、场地	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最近三年设备制造基地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2.35	57.88%	450	60.52%	417.00	54.12%
银星能源	220.00	42.12%	293.55	39.48%	353.55	45.88%
合计	522.35	100%	743.55	100%	770.55	100%

（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 日	2012年12月31 日	2011年12月31 日
资产总计	5,273.68	5,707.69	6,199.74
负债合计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73.68	5,707.69	6,199.74

2、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22.35	743.55	770.55
营业利润	36.10	178.01	205.88
利润总额	36.10	178.01	205.88
净利润	27.08	133.51	154.41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1、2012年曾进行资产评估

2012年，因宁夏发电集团国有股东股权发生变动的需要，对宁夏发电集团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二、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最近三年内，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未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六）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关于宁夏发电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 (一期)建设项目的批复》	银开经发[2006]18号
环保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环表[2006]11号
环保验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环验[2009]1号

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标的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许可他人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情况。

十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1、评估概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601-1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601-2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601-3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601-4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601-5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601-6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601-7号），本次评估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16家风电厂资产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6家风电厂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8,406.90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17,660.82万元，增值额为9,253.92万元，增值率为8.54%；以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51,439.05万元，增值额为-56,967.85万元，增值率为-52.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持股比例	净资产账面价值	收益法			成本法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贺兰山风电厂	100%	14,977.89	15,610.69	632.80	4.22%	14,304.40	-673.49	-4.50%
2	阿左旗分公司	100%	28,970.82	29,176.79	205.97	0.71%	6,228.65	-22,742.17	-78.50%
3	太阳山风电厂	100%	32,291.36	33,762.69	1,471.33	4.56%	8,078.01	-24,213.35	-74.98%
4	银星风电	100%	13,992.76	16,958.89	2,966.13	21.20%	7,588.18	-6,404.58	-45.77%
5	宁电风光	100%	15,561.76	19,092.89	3,531.13	22.69%	14,458.04	-1,103.72	-7.09%
6	神州风电	50%	2,612.31	3,058.87	446.56	17.09%	781.77	-1,830.54	-70.07%
合计			108,406.90	117,660.82	9,253.92	8.54%	51,439.05	-56,967.85	-52.55%

（2）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本次评估中，风电设备制造基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26.85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668.26万元，增值额为-3,858.59万元，增值率为-69.82%；以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10,482.31万元，增值额为4,955.46万元，增值率为89.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持股比例	净资产账面价值	收益法			成本法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100%	5,526.85	1,668.26	-3,858.59	-69.82%	10,482.31	4,955.46	89.66%

2、标的资产成本法估值与收益法估值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成本法评估价值	差异额	差异率（%）
		a	b	c	d=b-c	e=d/c
1	贺兰山风电厂	14,977.89	15,610.69	14,304.40	1,306.29	9.13%
2	阿左旗分公司	28,970.82	29,176.79	6,228.65	22,948.14	368.43%
3	太阳山风电厂	32,291.36	33,762.69	8,078.01	25,684.68	317.96%
4	银星风电	13,992.76	16,958.89	7,588.18	9,370.71	123.49%
5	宁电风光	15,561.76	19,092.89	14,458.04	4,634.85	32.06%
6	神州风电	2,612.31	3,058.87	781.77	2,277.10	291.27%
7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5,526.85	1,668.26	10,482.31	-8,814.05	-84.08%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将未来期间现金流按照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标的资产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根据评估标的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6家风电厂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的评估标的中，6家风电厂主营业务为风电场建设、风力发电等相关业务，6家风电厂具有持续经营和独立获利能力，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采用收益法对6家风电厂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6家风电厂资产的运营资质、资源水平、人员团队、场网接应、优惠政策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次对6家风电厂的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评估结论的确定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全部资产分别出租给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经营状况良好，未来能够持续可靠经营，资产组合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其收益额可以用货币来计量，未来收益对应的资产组合与评估对象具有较为密切的关联性，因此，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6家风电厂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

6家风电厂收益法评估值，主要原因是风电厂开展风电业务较早，选择风力资源佳的位置建设风场，全年均可发电，年平均用电小时较多，年上网电量较高，使被评估单位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其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对被评估单位获得持续、稳定收益提供了保障。风力发电是国家鼓励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经营期间可享受税务的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①在《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等相关文件支持下，风电企业可以取得较高的电价水平，被评估单位的上网电价（含税）0.56-0.58元/千瓦时，远高于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上网电价水平，被评估单位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利益。

②在《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相关文件支持下，风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所得税自建成并网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到第三年免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被评估单位的风电场均在西部地区，享受“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率优惠。上述优惠税收政策，使得被评估单位在按获得经济利益。

③《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要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被评估单位部分风场享受该补助，提高了经济效益。

（2）成本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减值的原因分析

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减值的原因是设备评估减值，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及鼓励下，评估基准日风电整机市场价格较被评估单位建设风电场时大幅下降；

①风电整机制造技术国产化率大幅度提高，促进制造成本降低。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风电整机制造技术国产化率由2003年的50%提高到现在的90%。风电整机制造技术国产化率大幅度提高，使得评估基准日风电整机重置成本比被评估单位的原始购建成本大幅下降。

②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竞争加强，使得风电整机价格降幅较大。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2012年中国主要风电设备制造行业产能已达到30GW以上，但2012年国内新增风机装机容量仅为18GW，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数据分析，每千瓦整机价格从十一五规划期初7,000.00元降到现在的3,800.00元左右，价格降幅高达46%。

5、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评估结论的确定

（1）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减值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产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减值3,858.59万元，减值率69.82%，减值原因如下：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整体租赁市场化程度较低，无法取得客观市场租金，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租赁期内未来收益预测主要依据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租赁价格调整幅度有限，盈利能力受到限制，导致收益法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减值。

（2）成本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的原因分析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4,955.46万元，增值率89.66%，增值原因如下：

①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评估增值1,297.69万元，增值率34.56%。评估增值原因为：首先，本次评估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成本低，近年来宁夏当地的建筑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走高，造成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建筑成本不断增高。其次，建（构）筑物的实际耐用年限长于会计的折旧年限，且被评估单位对房屋建筑物的维护状态较好，综合成新率较账面成新率高。

②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增值3,212.54万元，增值率414.51%，根据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取得时的成本较低，随当地经济的发展，土地价格上涨。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正在使用的用途、使用方式、使用频度、使用环境、资产规模等情况继续使用。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被评估单位而做出的评估假设，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国家在宏观政策调将持续支持清洁能源；委估资产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到预测期末；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与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